

認證兒童保育中心

臨時規則



414-300-0500 COVID-19臨時規則的適用性

- (1) 臨時規定適用於經認證，持有兒童保育辦公室頒發的有效證書的兒童保育中心。
- (2) 無論是否收到特定請求，OCC 都可以根據具體情況、許可類型、程式類型或地理區域對臨時規則中的任何一項進行例外情況處理。
- (3) 根據許可證類型、計畫類型或地理區域影響，出現的例外情況將通過OCC電子郵件或書面郵件或通過指定配予相關設施的許可專家通知受影響的機構。
- (4) 根據具體情況，例外情況的批准可能基於設施的規模、人員配備、合規歷史以及擬議的例外情況對設施遵守COVID-19健康與安全要求意圖的能力的影響。

414-300-0501 COVID-19臨時規則

- (1) 除了 OAR 414-300-0180(6)(a)-(c) 中概述的洗手要求外，在以下情況下，員工和兒童可以使用酒精含量在 60-95% 之間的洗手液代替洗手要求：
 - (a) 擦鼻子、咳嗽或打噴嚏後;
 - (b) 從外面進來後;
 - (c) 進入托兒所時;或
 - (d) 在野外旅行和操場活動時。
- (2) 兩歲以下的兒童不得使用洗手液
- (3) 學齡前兒童使用洗手液時，必須在成人的監督下進行。
- (4) 不使用時，洗手液必須存放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
- (5) 雖然有OAR 414-300-0110(1)(c)(A)(C)、414-300-0110(3)(c)、414-300-0110(4)(c)、414-300-0120(3)條的相關要求，2020年3月24日至2021年12月26日期間，臨時規則生效時，為滿足培訓要求，允許接受機構獲得的線上CPR認證。
- (6) 二級助理員工需要：
 - (a) 滿足二級助理職位要求，需要有240小時的一級助理經驗（任意年齡段均可）。要求240小時中的80小時必須在目前受雇的護理中心完成。最多可允許160小時在其他經認證的托兒中心的工作經驗。如果在嬰兒室工作，必須完成兒童護理辦公室的安全睡眠培訓。
 - (b) 監督一組兒童的時長不得超過60分鐘，且必須保證員工與兒童的比率，並且需保證有另一名教師、班主任或合格的主管人員在場。
 - (c) 一級助理每次監督工作不超過60分鐘。
- (7) 二級助理每天在同一教室監督工作不超過120分鐘。